

101 年社會實踐獎—映像蘭嶼

實踐者：台北大學社會學系 410074210 顏瑞瑩 410074231 宋怡穎

實踐時間：2012.7.19~22

實踐地點：蘭嶼

壹、實踐動機

蘭嶼，一塊遠離台灣本島塵囂的淨土，有著當地特有的風土民情，以及特色原住民文化。藉由自助旅行，讓我們拋開既有成見去看待這塊土地，透過與當地人的對談，了解當地人對於這片土地的想法，取代片面的二手資料或是媒體過度渲染的報導。

近期一則有關於蘭嶼用電以及核廢儲存場的補助爭議問題，讓我們將自己設想為公民記者，第一手了解蘭嶼最新現況，訪問不同立場、角色、職業的居民，親自了解他們的看法。

貳、實踐方式

搭乘自強號到台東火車站，轉乘綠島之星船班，船程約 3.5 小時，抵達當地以步行訪問蘭嶼各居民及部落。



參、實踐過程

搭乘「綠島之星」抵達蘭嶼，由於船程約 3.5 小時，加上當時正有一個熱帶性低氣壓在蘭嶼附近，途中風浪大，導致我們嚴重暈船，抵達蘭嶼本島後，前往蘭嶼衛生所¹【註一】求助當地醫生。

雖然拖著病體，但這是一個機會讓我們有機會可以了解蘭嶼當地醫療資源足夠與否。

¹ 註一：蘭嶼衛生所：位於台東縣蘭嶼鄉紅頭村 36 之 1 號。門診服務項目：一般內、外、兒、牙科、血液檢查、體檢、預防注射等業務。設置醫師兼任主任一名，護理師兼任護理長一名，護士七名，放射師、醫檢師、牙醫師、課員各一名，一般外科醫師三名，司機工友各一名。



等候看診時，我們環視整間衛生所，全島僅備有兩輛救護車，具有醫療服務的場所只有蘭嶼衛生所，島上沒有其他醫院或診所。衛生所的看診時間為上午八點半至晚上九點，並無備有急診室及 24 小時醫療服務。內部醫療人員不到 20 位，共有 4 名醫師(3 名外科醫師、1 名牙醫)、7 名護士輪流看診服務。護士並沒有穿著制服，所內的醫療人員包含到蘭嶼服務的台灣本島人及蘭嶼當地人，而為我們看診的是從台灣到蘭嶼服務的洪醫師，此次看診由於蘭嶼當地有醫療補助，因此此次看診我們並沒有花費掛號費。

到民宿小做歇息後，我們出發到附近村落找尋訪問對象，第一位為在蘭嶼紅頭村經營雜貨店的本地婦女—夏笨瓜女士及其家人。

以下為訪問問題及受訪者說法。



問題一：請問您對於「達悟族」及「雅美族」兩者稱號的看法？

「我們不是達悟族，我們是雅美族。」戶籍登記是「雅美族²【註二】」，不是「達悟族」，且雅美才是「蘭嶼³【註三】」的意思，達悟則是「一個人」的意思。達悟族這個名稱是不為當地原住民所承認的。

² 雅美族：「雅美族」源自日本人類學家鳥居龍藏在 1897 年的調查報告，他在報告中將蘭嶼稱為雅美 (Yami)。蘭嶼最早在 1677 年始併入清朝，但在 1903 年日治時期時方有國家機構的建制。1998 年，主管台灣原住民事務的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將蘭嶼原住民的族群名稱改為達悟族 (Tao)。

³ 蘭嶼地名由來：在達悟族語中為「人之島」，漢人最早以紅頭嶼或紅豆嶼稱之，日治時期以紅頭嶼固定稱名，1947 年因島上盛產蝴蝶蘭，改以「蘭嶼」為名。

問題二：對於蘭嶼日益繁盛的觀光產業，身為在地居民的您們有何看法？

觀光客所帶來的效益的確有效促進當地經濟發展。但觀光客太多，造成對當地的汙染與吵雜，且部分觀光客未入境隨俗，導致觀光客與當地居民的不愉快。觀光客的湧入使蘭嶼變得過度商業化，希望政府能有所管制，控管每年到蘭嶼的觀光客。

問題三：您是否曾到台灣本島工作？是否能適應台灣本島的一切事物？

我的丈夫曾經到台灣本島工作，對於台灣與蘭嶼之間的不同，適應良好，認為兩者差異不大，能夠接受台灣本島文化，但還是比較喜歡蘭嶼的風土民情，因此又回到蘭嶼開設雜貨店。

問題四：蘭嶼的優點是為人所稱道的自然環境，那對於本地人，您們認為蘭嶼可以改進的地方有哪些？

蘭嶼的缺點是政府對於當地建設較少，道路不平整、坑坑洞洞，且往返蘭嶼與本島的船班少，交通不便。另外，島上未設立醫院，只有衛生所附設的診療室，如遇大病，則需要搭乘直升機前往台灣本島就醫。

問題五：蘭嶼南端設有「核廢儲存場」，您對儲存場的看法？

一開始在設置初期，島上很盛行有關核廢料的社會運動，但現在雖然有零零散散的社會運動，但我認為都只是一些有心人士遇到特定期間(例如：選舉)的炒作，且社運次數近年已經減少。我的丈夫曾在儲存場上班，他認為核廢料的輻射量很低，而且台電都有定期身體檢查，一切正常，加上台電對於電費有所補助，因此不需要擔心。

結束訪問夏笨瓜女士之後，我們以步行往蘭嶼北端前進，途中經過台灣電力公司蘭嶼服務所⁴【註四】，我們訪問在蘭嶼服務所工作的台電員工。

以下為訪問問題及受訪者說法。



⁴ 台灣電力公司蘭嶼服務所：位於台東縣蘭嶼鄉紅頭村 1 號。於民國 61 興建。主要管理臨近的火力發電廠、收取島上電費等業務。蘭嶼服務所與核廢儲存場同屬台電管理，而核廢儲存場獨立管理核能問題。

問題一：近期有關蘭嶼用電新聞⁵【註五】，身為台電員工，您的看法是？

該新聞指出蘭嶼居民會將民宿營業用電私下轉為住宅用電，即可享受儲存場的住宅用電免費方案。大多數民宿是合法公開營業，表明民宿用電為營業用電，繳納電費，但少數民宿沒有明確公開招攬客人，逃避繳納營業用電費用，因此造成住宅或是營業用電的爭議。

問題二：台電對於此問題的態度是？

我認為，確實有居民私下轉接，少數民宿確實是將住宅用電與營業用電合併，造成模糊地帶，但蘭嶼人口不多，地域狹小，當地民風單純，台電可以清楚了解哪些是營業用電，哪些為住宅用電，因此私接問題是能夠得到解決的。

因台電員工有要務在身，並沒有太多時間可以訪問。離開台電之後，我們到了臨近的蘭嶼文物館(蘭恩文教基金會)⁶【註六】參觀，一窺蘭嶼當地的特有文化。



⁵ 蘭嶼用電新聞，參考網站(聯合新聞網)<http://udn.com/NEWS/NATIONAL/NAT5/7226438.shtml>。外界批評蘭嶼當地用電超量、浪費，台電解釋，主要是受到離島建設條例第 14 條規定，蘭嶼地區自用住宅用電可以免收影響，目前台電每年編列約新台幣 2000 萬元。台電強調，一向都會在全台各地宣導節約用電、節能減碳等觀念，蘭嶼地區也不例外。台電表示，蘭嶼地區自用住宅用電可以免收的狀況，主要為台電政策性負擔所給予的優惠，最近正設法向政府能爭取解除相關用電優待的政策性負擔。台電呼籲，政府能考量解除台電需背負的政策性負擔，其中取消蘭嶼地區自用住宅用電免收的情況，也是台電訴求的一部分，希望目前政策性負擔的經費，能回歸由各主管機關自行編列。另外，台電表示，目前在各地設立電力設施，包括核電廠、變電所，都編列一定比例促進電源開發協助金，依電廠發電量、裝置容量多寡，提供當地回饋金，使用用途也有一定的規定。台電坦言，蘭嶼地區依據離島建設條例第 14 條規定，自用住宅用電可以全面免收，算是全台特例。

⁶蘭嶼文物館(蘭恩文教基金會)：台東縣蘭嶼鄉紅頭村漁人 147 號。服務主旨：蘭嶼是個遺世獨立的小島，島上的達悟人傳統以來過著自給自足的生活，不管是曆法、飲食、作息或是建築都與海洋緊緊相關，是個不折不扣的海洋民族，但這如同大海般深邃美麗的海洋文化，在面對外來文化的衝擊卻顯出無所適從的無力感，蘭恩文教基金會希望透過教育、文化、傳播及醫療的力量，協助蘭嶼鄉親面對外來文化的衝擊。

蘭恩文教基金會包含蘭恩幼稚園與蘭嶼文物館，其中蘭嶼文物館陳列許多雅美族的特色文物，以及說明飛魚⁷【註七】對於雅美族人的意義。



上圖為雅美族傳統拼板舟
右圖為雅美族傳統服飾



關於飛魚季的傳說

很早以前，雅美族的祖先在海上捕獲了一種長著翅膀的魚類，因為從沒看過長相如此奇特的魚，更不知道該如何煮食，回到家後便把飛魚連同螃蟹、蝦子、貝類一起烹煮，沒想到吃過的人身上接連長出又癢又痛的惡瘡。更奇怪的是，連飛魚群也有魚群染上怪病。於是，飛魚群中的頭目「黑翅飛魚」便透過托夢的方式要雅美族長老前往海邊，並告訴他怪病是如何發生，以及要如何預防。同時，還透過不同種類飛魚的現身，來讓他知道飛魚的種類、捕撈季節、禁忌、捕捉儀式以及食用方法，代代相傳，便形成了飛魚慶典儀式。



⁷ 飛魚：飛魚屬硬骨魚綱鰷針魚目，在動物分類學上稱為飛魚科，是一類具有滑翔能力的魚類。體態修長，但稍稍側扁，長度一般為 45 厘米。吻短，口小，眼大。由尾部迅速擺動，可達到極大的速度，躍出水面，張開胸鰭，可滑行百米以上的距離，在空中會以呈「S」形在空中擺動。飛魚是群居性的魚類，因此通常牠們是一群躍出水面。飛魚為暖水性上層魚類，喜歡群集洄遊，以浮游生物為食，通常生活於海面表層。繁殖期間，會集中於海面的浮藻類或任何漂浮物產卵。取自 <http://zh.wikipedia.org/wiki/%E9%A3%9E%E9%B1%BC>

飛魚對於雅美族的意義

雅美族的漁業重心為捕撈飛魚，每年三至六月的飛魚祭，為雅美人年終最大盛事。於此季節，雅美人通常於夜間集體出航，利用火把引誘飛魚上網。捕獲上岸的飛魚，多製成魚乾曝曬於屋前，過去是族人財富的象徵，如今則成為蘭嶼代表性的特產與美食。



↑ 上圖為當地居民自製的飛魚乾

蘭嶼拼板舟特色

蘭嶼拼板舟是由堅固的木材一片一片組合而成，船體外部細加雕刻，蘭嶼的船飾紋樣由正反三角形、菱形、螺旋紋等組成，船腹兩側並雕以波紋，成上下左右對稱排列。在船身兩側雕刻人形神像，他在達悟神話裡是世界上最早出現的男人；兩頭彎曲部各刻同心圓，其指太陽，象徵「船之眼」以驅邪。船身上的色彩用天然顏料彩繪，以黑(木炭)、紅(天然紅土)、白(貝灰)為主調，但目前都以油漆替代。出海時常在船首插一項雞毛所製的裝飾品，以保航行平安。



上圖為插在拼板舟船頭上的雞毛製裝飾品

隔日，我們往蘭嶼南端前進，前往位於蘭嶼龍門地區的「蘭嶼儲存場」。訪問者為蘭嶼儲存場員工蔡先生(本島宜蘭人)，訪問之前，他播放了台電核廢儲存場⁸【註八】的官方影片給我們看。

影片內容指出：

民國 61 年即開始儲備蘭嶼儲存場，兩年後，民國 63 年政府決定在蘭嶼設置核廢儲存場，此儲存場屬於「離島暫時儲存場」，位於蘭嶼龍門地區，民國 85 年 5 月開始無廢料運入，目前計畫將核廢料運離蘭嶼。儲存場共有 23 個儲存溝，存放 10 萬桶低放射性核廢料。儲存場內部設計為地面 1.5 公尺、地下 3.5 公尺。蘭嶼設置儲存場的優點為：

第一、三面環山，一面靠海，地理封閉優勢。

第二、方圓 5 公里內無人居住。

第三、面積達一平方公里有投資效益(表示可以再增設其他儲存場)。

第四、佔地利之便。未來若遷移儲存場，對外執行最終處置，較為方便。

第五、全程可採海上運輸安全可靠。

民國 71 年核廢儲存場正式設廠，民國 79 年台電接管。每年政府撥款兩千萬回饋金(至今累積超過兩億)，用於增加船班、修補道路、公車補助、防洪、垃圾場維護、醫療設備、電費補助、照明設備、獎助學金等。



↑ 上圖為儲存場俯視模型



↑ 上圖為核廢儲存桶
(將核廢放入桶中，再灌入水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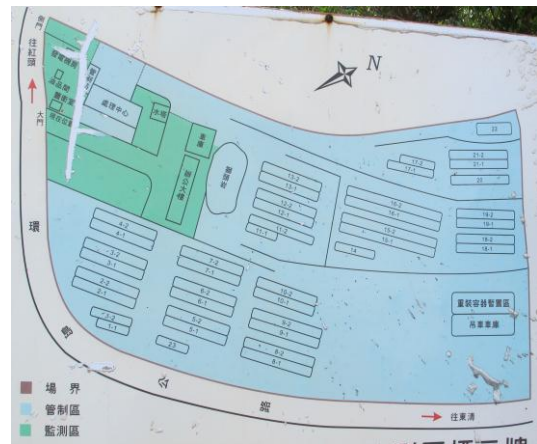
⁸ 台電蘭嶼核廢儲存場：位於蘭嶼南方，鄰近龍頭岩。台電蘭嶼核廢料貯存場位於蘭嶼南方龍頭岩與象鼻岩之間海岸，1982 年完工以來，已貯存超過 9 萬桶來自台電核能電廠，以及各醫療、工業和學術單位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產生的廢棄物。

以下為訪問問題及受訪者說法。

問題一：身為儲存場的員工，請問對於核廢料會有輻射污染的疑慮，您的看法是？
對於核廢料，我們應該要深入了解，而不是一味的反對。許多人會因為媒體渲染或以訛傳訛的對「核能」產生恐慌。事實上，生活中的各項物品都具有輻射能，如：電腦、手機、微波爐等，就連外出曬太陽也會接受到輻射能，那麼又有多少人真的會因此不使用電腦、手機，或都不外出曬太陽呢？

問題二：在儲存場工作的員工的確就如外界所說的，長期暴露在標準值以上的輻射嗎？

儲存場的輻射非常的微弱，台電設計堅固的儲存房來存放這些廢料，而且會定期檢測及維修，所以不會有外洩的疑慮，不至於會對環境產生影響。對於員工健康部分，台電也非常的重視，我們都會有定期健檢，以確保員工不會有健康上的顧慮。員工福利的部分，儲存場的員工配有薪資加給和子女學業補助，頗重視員工福利。



↑ 上圖為核廢料儲存廠房

↑ 上圖為蘭嶼儲存廠平面圖

肆、實踐收穫與反思

身處台北和高雄，我們很難真實了解蘭嶼的生活，藉由此此社會實踐，讓我們有機會與當地居民對談及親身體驗文化。訪問之後我們發現，其實他們的想法並不完全與我們所認知的相同。

從媒體上我們得知蘭嶼居民非常反對在當地設立核廢儲存場，但矛盾點在於到當地訪談後，有居民卻是持贊成儲存場的立場，他們認為：如果沒有儲存場的補助，當地居民就必須負擔較高額的生活費用，如：取消醫療資源補助及電費補助，蘭嶼大多數居民的經濟能力並不豐厚，的確是有人需要此筆補助費用，就現實面而言，政府承諾儲存場是安全無虞的，而且會定時給予在地補助與規劃，那麼居民又為何要反對呢？與其擔心儲存場會不會有核能外洩，不如先擔心這個月能不能過日子，由此有些居民對於儲存場存廢的議題是表贊成態度的。

在文獻〈關曉榮，蘭嶼報告 1997~2007〉⁹【註九】明確看出在民國 70、80 年蘭嶼開始籌備儲存場時，當地確實非常盛行反對核廢儲存場的社會運動，居民的立場也十分堅定，但至今過了約 20 年，反核社運已漸漸淪為選舉操弄的工具，當地居民也心灰意冷，對於政府不再信任，根據受訪者夏笨瓜女士的兒子表示：「公務員就是垃圾，說一套做一套，都沒有用啦，會吵的小孩就是有糖吃，拿到糖果之後，就閉嘴了啊。」顯然蘭嶼當地的反核社運已漸漸使部分居民麻痺，且轉為悲觀態度，不再認為社會運動能對於蘭嶼會有多少幫助。



上圖取自關曉榮，蘭嶼報告 1997~2007，人間出版社，西元 2007 年 6 月出版。

⁹參考書目：關曉榮，蘭嶼報告 1997~2007，人間出版社，西元 2007 年 6 月出版。

記錄雅美族人的生活、工作、祭典外，也深入探討漢人文化對雅美族人在環境、觀光、教育、醫療、文化上的影響，以及雅美族人對於核能儲存場的態度與反抗。

談及政府允諾的補助，如：增加船班、修補道路、公車補助、醫療設備、電費補助等，事實上在蘭嶼的實踐過程中，我們對於政府積極建設蘭嶼持懷疑態度。蘭嶼往返台東的船班一天僅僅只有 2 班，經常遇到客滿的狀況或是因天候不佳而停駛，因此增加船班的部分並未得到解決。

修補道路的部分，就當地居民表示，當地道路是由水泥建造，並非柏油路，因為當地居民習慣赤腳走路，柏油路在夏天會吸熱，與他們的的生活習慣不符，但水泥路年久失修，坑坑洞洞，導致汽車行經時，劇烈搖晃，修補道路也未得到解決。公車補助的部分，在蘭嶼實踐期間，並未看到任何公車，多數汽車皆是民宿載客用車或是觀光客租用汽車。另外我們在蘭嶼發現了一個社會問題，蘭嶼的汽車有半數以上是沒有車牌的，詢問當地居民後，他們表示當地警察都知道這項問題，但沒有具體積極的取締作為，我們推測是，由於當地沒有大眾交通工具(可能是未得到政府補助)，代步工具都是租用的汽機車居多，部分租車店家或民宿業者使用沒有車牌的汽機車，逃避繳交各項稅收，警察的漠視態度導致沒有車牌的汽車在環島公路上橫行，越來越多違規汽車日積月累，已經變成惡性循環，最後警察也就持放任態度，不再取締違規者。



醫療設備不足的部分是蘭嶼的重要問題，全島僅有一家具醫療設備的衛生所，而且沒有急診設備，重大疾病需要調動直升機送往本島治療，但是若遇天候不佳，島上沒有急診設備，必定會影響到病人的權益，因此增設急診設備，拉長衛生所開放時間或是實施醫護人員排班制度，能有效補充蘭嶼醫療資源不足。

關於原住民文化方面，外來觀光客能不能融入當地住民、環境等，是個很值得反省的重點。蘭嶼當地原本大多為雅美族住民，但近年來觀光客人數逐漸增多，當我們到達當地時，發現在路邊到處豎立著「請勿亂丟垃圾」等標語，我們認為這無非是對觀光客的一種警示，也是當地人對於蘭嶼漸漸商業化表達的一種深切無奈，顯示觀光客的大量湧入已經破壞了當地原本乾淨的自然環境，對當地原住民是一種極為不尊重的行為。

另外，透過這次實踐的過程訪問了一些當地居民，讓我們更了解當地居民對於政府政策的心聲。例如：當我們踏上蘭嶼島上的那一分鐘，我們仍稱呼當地原住民為「達悟族」，但在訪問完雜貨店老闆娘夏笨瓜女士及其家人後，才發現雖然行政院已正式將蘭嶼原住民正名為「達悟」，但當地人卻不願承認「達悟」這個名字，一直向我們強調「沒有達悟族，只有雅美族」，並且認為稱呼他們為「達悟族」是非常不尊重的，因為「達悟」在原住民語中意思是「一個人」。

而對於媒體之前所報導蘭嶼居民因電費補助而導致逃避電費的問題，經實地訪問台電員工後，我們也才了解到報導內容事實上是有些偏誤的，營業用電而謊報為家用電的例子為少之又少。但也不可否認的事，少數當地居民確實因為家用電的全額補助，造成了電力浪費的問題，例如在我們訪談過程中，當地居民就無意透露出對於家中開冷氣的標準及時數，讓我們思考了台電對於蘭嶼的電費補助是不是需要酌量修改。

總結而言，此次社會實踐的經驗讓我們學習使用不同角度關懷社會，與深切思考媒體的報導是否符合我們的認知、是否與事實相同。我們也透過此次的實踐過程更加了解當地的風土民情，且嘗試蘭嶼特色美食，如：飛魚料理、芋頭冰。也因實地走訪而獲得不少與當地人或者是外地旅人聊天的機會，得知他們對於蘭嶼這塊土地的看法；而當我們接觸原住民傳統文化時，我們懂得更加謹慎，注意當地文化的禁忌，在事前詢問當地住民的拍攝許可，尊重文化並入境隨俗。

